

景德镇市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景长江办字〔2022〕1号

关于印发《景德镇市 2022 年 推进长江经济带发展工作要点》的通知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景德镇市 2022 年推进长江经济带发展工作要点》已经市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 2022 年第一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重大工作进展请及时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

景德镇市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18 日

景德镇市 2022 年推进长江经济带发展工作要点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按照《江西省“十四五”长江经济带发展实施方案》，持续推进“一江三河六山”全面保护和综合治理，强化生态环境综合管控，积极践行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理念，高标准打造美丽江西“景德镇样板”，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一、狠抓推进问题整改

发挥警示片问题警示作用，坚持标本兼治，大力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修复，举一反三，查找问题，边查边改。通过一级抓一级，层层传导压力，切实做到把问题整改到位。

1. 狠抓警示片披露问题整改。将近三年持续整改的问题与2021年省生态环境警示片新披露的问题合并建立台账，制定相关的整改方案，确保涉及我市生态环境问题在整改时限内完成整改任务，严防虚假整改、敷衍整改，巩固提升整改成果。〔责任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国资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工信局、市应急局、市水利局、市卫健委、各县（市、区）政府、昌南新区、市国控集团、市水投公司〕

2. 举一反三促问题整改。各有关部门主动开展大排查整治行动，在此基础上，举一反三，深度自查，滚动更新台账，发现问

题一解决问题一再发现问题一再解决问题，持续落实问题整改。

〔责任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国资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工信局、市应急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昌南新区、国控集团、陶文旅集团、黑猫集团〕

3. 扎实推进其他反馈问题整改。深入推进长江经济带审计指出问题、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等其他国家和省级层面反馈问题整改，查漏补缺。〔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政府〕

二、持续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修复

按照国家和省生态环境保护有关要求，结合景德镇的实际，市直有关部门牵头推进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工业产业污染、农业面源污染、饮水环境污染、尾矿库污染突出问题等专项整治，大力推进生态环境系统性保护修复，不断巩固提升生态环境质量。

（一）深入推进生态环境污染治理“4+1”工程

4. 深入推进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大力实施恒大名都沿线、东西城区城市道路和浮梁县提质增效等雨污分流工程，基本消除污水溢流直排，推进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理。2022年6月底前完成全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排查。持续巩固中心城区、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成果，持续推进垃圾填埋场实现渗滤液全收集全处理。〔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

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昌南新区]

5. 深入推进化工污染治理。按照《江西省化工园区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组织已认定化工园区开展自评，对化工实施动态管理。持续开展化工园区水污染整治专项行动和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作。推动完善化工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强化污染物排放监测监管，实现园区内生产废水应纳尽纳、集中处理和达标排放。加大园区外化工企业执法监管力度，推动达标排放。深入实施高新区、昌南新区工业污水近零排放科技创新试点行动，围绕绿色发展、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等重点领域实施一批绿色技术重点研发项目。〔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昌南新区〕

6. 强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增效，实现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负增长。加快推进乐平、浮梁县重点流域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项目的实施。动态更新规模化养殖场底数，对规模化养殖场实施清单化管理，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粪污综合利用率持续提升，昌江沿线、乐安河沿线规模化养殖场全部配套建设粪污处理设施。推进标准化生态水产养殖，规范工厂化水产养殖企业排污口设置，加强水产养殖尾水排放监管。以乡镇或行政村为单位建设一批农村有机废弃物综合处置利用设施。〔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政府〕

7. 深入推进尾矿库污染治理。加强对浮梁大背坞金矿牛栏坑尾矿库、浮梁朱溪铜矿水坞尾矿库、浮梁县金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大舟金矿尾矿库、浮梁县金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大舟金矿 2 号尾矿库、乐平市宏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月形铜矿尾矿库、乐平市刘家滩金矿尾矿库和浮梁县茅棚店锡矿尾矿库等 7 家尾矿库监管，按照前面两个在建尾矿库，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要求纳入排污许可管理，依法排污，消除尾矿库重大环境污染隐患；对已完成初步污染治理的尾矿库开展污染防治成效复核，对正在治理的尾矿库查漏补缺，提升尾矿库污染防治质量和风险防范水平。对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或不再进行排尾作业的尾矿库，以及停用时间超过 3 年的尾矿库、没有生产经营主体的尾矿库，实施闭库治理并销号。〔责任单位：市应急局、各县（市、区）政府〕严格落实污染治理主体责任，强化渗滤液和废水收集处理，加强尾水排放及地表水、地下水水质监测监控，提升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和管理水平。〔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政府〕

（二）持续巩固长江禁捕退捕成效

8. 加强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实施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持续开展一江三河等珍贵濒危物种拯救行动。实施水生生物资源调查监测和生物完整性指数评价，系统评估禁捕成效。开展涉水工程建设和污染事故等对我市河岸线水生生物及其栖息地影响的监测和评价。〔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

（三）强化系统治理综合治理

9. 加强森林生态修复和保护。深入实施国土绿化、森林质量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工程，完成 28.91 万亩营造林生产任务。

〔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各县（市、区）政府〕

10. 加强湿地保护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开展“湿地金融”创建试点、小微湿地保护与利用试点和草地自然公园建设试点工作。深入实施湿地保护专项行动，全面排查违法违规占用湿地资源和破坏湿地生态环境问题。加快推动玉田湖湿地生态系统监测预警平台建设。**〔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各县（市、区）政府〕**

11. 加快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建设。按中央、省部署落实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积极开展生态保护修复项目。**〔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政府〕**加快打造一批生态保护修复、绿色发展示范工程，争取浮梁县西河流域三龙片区绿色发展示范工程等流域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工程项目纳入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等等建设。**〔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昌南新区〕**

12. 加强河湖塑料污染治理。开展水面漂浮塑料垃圾专项清理整治，强化沿江河湖两岸线塑料垃圾清理，严查随意堆放、倾倒行为。开展农田地膜残留监测评估。**〔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

13. 持续开展入河排污口专项整治。加强昌江、乐安河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加快推进高新区、陶瓷工业园、乐平工业园企业排污口、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排污口及其他污水排放量较大、水

质较差、环境影响较大排污口整治工作。〔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昌南新区〕

14. 加快废旧资源循环利用体系建设。加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支持各县（市）区建设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示范点，完善废旧物资回收网络，推进再生资源回收网点与生活垃圾分类网点“两网融合”，因地制宜建设分拣中心，培育省、市级示范龙头企业。〔责任单位：市供销社、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

15. 加强水资源保障。持续巩固小水电清理整改成果，严格按照“一站一策”要求，有生态流量泄放要求的电站按要求足额下泄生态流量，保障重点河湖生态。〔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编制并印发我市饮用水水源地名录，开展重要饮用水水源安全评估，持续更新我市城镇水源环境质量状况。〔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建局〕

三、夯实基础支撑，着力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按照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的战略要求，发挥好新型城镇化带动作用，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全方位扩大对外开放，助力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战略支点。

16. 加快构建综合交通枢纽和现代流通体系。完善枢纽功能，加快建设昌景黄高铁、206国道升级改造，完成罗家机场改扩建工程，加快基本覆盖重点中心镇干线公路网络建设，完善农村公路网络，提升农村公路等级，增强通达能力。深入实施“公转铁”、

航空货运倍增、城乡高效配送等行动，完善陆空“无缝对接”的现代集疏运体系。〔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有关县（市、区）政府〕

17. 推动新型城镇化和区域协同联动发展。主动对接长江经济带、长三角城市群、长江中游城市群、粤港澳大湾区、海西经济区，围绕主导产业，承接产业高质量梯度转移，提升招商引资水平。持续推进城市功能与品质提升三年行动计划，推进城市建设和运行“一网统管”，进一步放宽城镇落户限制。持续推进县域经济补短板强弱项工作，培育新型特色小镇，加快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建设。〔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昌南新区〕

18. 全方位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发挥世界陶瓷城市创新联盟作用，探索创建“一带一路”国际创新园；实行“极简审批”和准入承诺制，巩固扩大“两步申报、提前申报”等改革成效。〔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景德镇海关、中铁南昌局公司景德镇站、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昌南新区〕

四、推动绿色高质量发展

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景德镇经济社会绿色高质量发展。

19. 推动创新提速提效。深入实施高端研发机构共建行动，创建一批省级以上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创新企业、产

业技术研究院等创新平台。加大研发投入，保持 R&D 经费支出占 GDP 保持 2% 以上。〔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景德镇陶瓷大学、陶文旅集团、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昌南新区管委会〕

20. 夯实高质量发展产业支撑。聚焦主战场、主平台，持续推进创新驱动战略，坚定不移壮大“3+1+X”特色产业，促进产业链创新链深度融合，推动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精细化升级。持续推进航空小镇等建设，打造世界先进直升机研发制造基地，培育世界级先进产业集群。〔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委军民融合办、市民航局、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昌南新区〕

21. 加快开发区改革创新。开展工业园区“两型三化”管理提标提档行动，加快推进开发区（工业园）满园扩园和实施重点产业集群提能升级计划。做实“工业园区+主题产业园”“管委会+平台公司”模式，鼓励与沿海、境外共建“飞地园区”。持续提升开发区污染治理能力。〔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昌南新区〕

22. 拓展“两山”转化通道。积极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持续推进浮梁县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建设，支持开展畜禽洁养贷、古屋贷、水权和林权抵押贷等绿色金融服务创新。〔责任单位：浮梁县政府、市发展改革委、景德镇银保监分局〕引导各地因地制宜创建生态文明示范基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

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和生态产品价值转换实现基地，积极探索“森林金融”“湿地金融”“水金融”等创新做法。〔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景德镇银保监分局、市林业局、各县（市、区）政府〕

23. 推进文化保护与生态旅游融合发展。持续实施“千年瓷都景德镇”品牌提升计划，办好国际陶瓷博览会、浮梁茶博会等活动，创建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市。加强昌江沿岸历史文化遗迹保护，修复历史文化街区。〔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林业局、各县（市、区）政府〕

24. 提升农业农村现代化水平。强化种质资源收集、保护与利用，推动建设省级农作物种质资源库、畜禽遗传资源基因库。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乡村建设行动，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推广新型农房建设，因地制宜推进厕所革命，提升农村生活污水和垃圾治理水平，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促进城乡要素市场一体化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乡村振兴局〕

25. 持续推动绿色发展试点示范。深入推进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示范城市建设和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着力争取全域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国家试点，总结提炼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清单。参照国家和省级相关标准，发布全市统一的GEP核算评估方法，深入开展GEP试算，探索将生态产品总值指标纳入政府绩效考核评价体系。〔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发展改

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统计局〕

五、构建共抓大保护工作新格局

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硬约束机制，加强综合管控，强化监测预警，完善司法保障，推进生态环境协同治理，夯实共抓大保护的体制机制。

26. 完善综合管控机制。积极对接国家即将出台的《“十四五”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实施方案》，研究相关落实措施，严格执行《江西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按照国家和省长江办统一部署，适时开展执行情况评估。〔责任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昌南新区〕

27. 完善法制保障机制。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研究制定相关落实措施。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公益诉讼司法衔接，完善生态损害赔偿与检察公益诉讼衔接机制。建立行政机关与司法机关长江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司法信息共享机制。〔责任单位：市人大法工委、市人大环资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昌南新区〕

六、统筹推进各项工作落细落实

严格落实“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管理体制，切实落实市县主体责任和市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督指导责任，凝聚

共抓大保护合力。

28. 压实各方责任。领导小组办公室充分发挥统筹协调、督促检查等职责作用，综合运用日常调度、调研评估、发函督办等形式，督促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扎实推动工作落实。适时开展工作要点落实情况评估。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牵头推进整改工作，将问题整改纳入中央环保督察管理范围，加强与中央环保督察办公室的沟通衔接，推动生态环境监管和执法不断深入。坚持党政同责，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地生根。

29. 强化资金支持。按照“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多元化投融资”原则，完善全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保和绿色发展项目库，用好地方专项债，加强与各行等金融机构的合作，采取市场化融资模式，支持项目尽快落地实施。

30. 加强宣传引导。做好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宣传工作，全方位展示全市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取得的重要进展和成效。增强全民共抓大保护意识，把绿色发展教育纳入全民教育、继续教育、干部培训和企业培训，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学校、绿色商场、绿色社区、低碳社区、绿色家庭等创建活动，不断提升国家文明城市品牌影响力，进一步增强对共抓大保护的自觉性和主动性。